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026 年 3 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为防范各类法律风险，保障采购方合法权益，降低法律纠纷处置成本，特开展本次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现进行公开调研，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最终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完成采购。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
| 1 | 2026-2028 年度常年法律顾 问服务项目 | 9.9 万 |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 备注： | | | |

三、项目实施地点：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舍外租物业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不超过 9.9 万元人民币。预算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法律顾问服务费、人员交通、保险、风险、税金、利润、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有偿法律服务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具有项目服务的能力，保证能及时对服务项目提供实施服务与建议。
4. 律师事务所成立 5 年以上，由不少于 2 名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组成相对固定团队为采购人服务，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执业证等复印件各 1 份。
5. 须为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法律服务定点服务供应商；

6. 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转包、分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二) 主要工作内容

1. 为采购人提供医疗等民事法律问题咨询服务，包括为医院医教研管各项工作提供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2. 为采购人提供国内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性文件。
3. 参与采购人医疗纠纷调解、谈判、交涉、仲裁等非诉讼法律业务。
4. 为采购人提供审核、修改、制订医疗方面合同性文件服务，协助修订、审查医院内部规章制度、对外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医院提供各类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查、修改服务。
5. 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医疗方面律师业务。
6. 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医疗法律等方面的法律培训，每年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大型法律讲座。
7. 双方认可的与常年法律顾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8. 为采购人提供代理医疗纠纷等诉讼服务。

(三) 服务方式:

采用不定期工作方式，即采购人需要法律服务时可提前联系中标人，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事务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四) 采购项目时限要求:

- (1) 对一般性咨询问题，应即时答复；
- (2) 对疑难性咨询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
- (3) 对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较为重大和复杂的合同以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 (4) 具体事项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工作时限内完成的，法律顾问应提前沟通并在采购人同意的办理期限内办结。

(五) 采购项目保密要求:

- (1) 中标人及其组建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责任书。
- (2) 承诺应将其基于参与采购人法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作为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或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3) 承诺在法务事项处理完成后，应及时归档处理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法律顾问发生调整的，应将档案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不得擅自留存。

(六) 采购项目违约责任要求：

中标人组建法律顾问团队成员（以下统称“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停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法律风险；通报法律顾问所律师事务所，并调整人员、扣减法律服务费、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 (1) 隐瞒法律服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相关利益方串通舞弊的；
- (2) 利用法律服务工作从相关利益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3) 将参与法律顾问服务获取的信息用于与提供服务无关目的的；
-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5)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指派，或者提供法律服务出现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从事有损采购人社会形象和公信力活动的；
- (7) 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出现其他不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情形的。

六、付款方式：

1. (1) 先服务后付费，每年支付一次，中标人在服务满一年后的次月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含税全额发票后的十五天内支付上一期服务费用。

(2) 主要工作内容中第(1) - (7)项的服务事项不再另外收取律师服务费。诉讼案件服务采购人需另办委托手续，相应律师服务费按照广东省司法厅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案情的难易程度予以优惠收费，由双方再协商确定具体数额。因代理医疗欠费案件所产生的差旅费，由受聘方向聘请方据实报销。

(3) 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法全额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发票的，甲方付款天数相应顺延。

3. 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验收标准/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标准对应于采购需求中的违约责任要求，由采购方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及服务使用科室进行评价：

| 序号 | 考核维度 | 具体考核内容 | 扣罚标准 |
|----|----------|--|------------------------|
| 1 | 执业纪律与廉洁性 | 发现法律服务过程中故意隐瞒对医院不利的法律风险，或与案件相对方、利益相关方串通损害医院利益的。 | 一票否决（罚没或追回当年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
| 2 | 廉洁从业 |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向案件相对方、供应商等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 | 一票否决（罚没或追回当年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
| 3 | 保密合规 | 将服务中获取的医院未公开信息用于非服务目的，或违反回避规定代理与医院有利益冲突的案件且未主动申报的。 | 每次扣罚当年服务费30% |
| 4 | 工作态度与配合度 |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医院指派的日常法律咨询任务，或重要紧急任务响应时间超过约定时限的。 | 每次扣罚当年服务费5% |
| 5 | 服务质量与过失 | 提供的法律意见、合同审核或诉讼服务出现重大瑕疵或过失，导致医院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舆情的。 | 每次扣罚当年服务费50% |
| 6 | 职业操守与声誉 | 在公共场合、社交媒体或诉讼活动中发表有损医院社会形象、公信力或声誉的不当言论。 | 每次扣罚当年服务费10% |

八、其他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1）本项目顺利完成。

（2）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